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12號		
原分案號	會台字第13598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謝志宏		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解釋暨補充解釋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重更 1 （七）字第186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刑事判決，分別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(下稱系爭要點)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及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容許刑事案件二審法官於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，再行參與審判，排除刑事訴訟法迴避規定之適用，以及三審法官重複等情事，違反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及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憲法解釋暨補充解釋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本件聲請於106年8月10日經本庭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之規定。又查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已於109年5月15日以108年度再字第1號刑事判決改判聲請人無罪確定。故聲請人就上開系爭規定、系爭要點、系爭判例及系爭解釋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，應認已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
大法官就主文	PDF 112年憲裁字第11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
所採立場表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112號謝志宏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謝志宏106.08.11釋憲聲請書_OCR](#)



[謝志宏107.05.25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_OCR](#)



[謝志宏1111121憲法法庭意見陳述書：補充理由_OCR](#)